

## 目錄

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1
本部廉政工作報告.....	5
壹、廉政狀況分析.....	5
一、重要事項轉達.....	5
二、廉政研究.....	5
三、起訴案件分析.....	10
四、監察院關注案件.....	12
五、綜合分析.....	13
貳、廉政工作現況.....	14
一、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整備工作.....	14
二、反貪.....	14
三、防貪.....	16
四、肅貪.....	24
參、未來策進作為.....	26
優良事蹟及廉政宣教案例.....	27
各單位對審計部查核事項執行現況驗證報告.....	29
軍事院校廉政教育執行作法.....	30
附錄.....	32
附表 1：監察院糾正、彈劾案件比較表.....	32
附表 2：「國軍採購工程現職人員職(業)務調整暨離退伍人員建冊管制 作法」執行情形.....	33
附表 3：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廉政倫理事件登錄情形.....	34
附表 4：廉政會報運用情形.....	36
附表 5：106 年度國軍財產申報人數統計.....	43
附表 6：「本部對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具體執行要點」辦理情形.....	44

## 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本部第 53 次廉政工作會報於 106 年 8 月 4 日召開，會中主席指示加強辦理事項計有 4 案，謹就各單位辦理情形摘陳如後：

**壹、針對汽基廠案件檢討專報，本部相關業管提出數項關鍵建議，請陸軍後勤部一併參酌，並為全面性清查，避免類案再生。**（主辦單位：陸軍後勤部）

### \*陸軍司令部辦理情形：

- 一、本部於 106 年 7 月 24 日至 8 月 4 日，編組專案人員赴通基廠、飛勤廠、汽基廠、航勤廠及兵整中心等廠庫單位，針對「命令貫徹」、「人員任用稽核」、「法令規章宣教」、「購案作業流程」、「庫儲管理」及「採購人力」等面向實施督輔考，並管制單位改進與研擬策進作法，俾防範採購弊案及爭議肇生。
- 二、針對汽基廠採購庫儲管理違失，陸勤部遵鈞部指導，研擬「強化採購人員考核」、「建立底價訂定複式稽核」、「加強庫儲清點管理」、「辦理法紀宣教」等策進作法；業編成專案小組於 106 年 12 月底前，完成機敏件、高價及高耗軍品等零附件特別清點，以確保軍品安全。

**貳、各單位應妥善並落實監督與管控機制，以適時發揮預警功能。保防、審監人員之調遷獎懲應統由業管單位辦理，避免因人事考核影響情資蒐報作業。**（主辦單位：政治作戰局、主計局、總督察長室；協辦單位：各單位）

### \*政治作戰局辦理情形：

為強化危安預警情資蒐報作為，本局於 106 年 5 月 18 日令頒「國軍安全情報蒐處整合機制」，以縮減通報層級，加速回報與應處時效，並針就各部隊當前安全弱點，研提情蒐指導要項，供各級單位據以執行俾達機先防處之功能；另保防人事運用統由各業管層級依權責辦理，避免影響情資蒐報作業。

### \*主計局辦理情形：

- 一、依會計法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等規範所賦予之主財人員審核職責，持續落實執行各項內部審核工作，以提升財務效能及避免浪費或不經濟支出，並防杜違法情事發生。
- 二、本局秉獨立超然立場，辦理國軍主財官科人員經管及調用全般事宜，避免因人事考核影響任務遂行。

**\*總督察長室辦理情形：**

本室賡續運用「風氣維護」、「監察院糾正案暨審計部審核通知事項精進作為」等專案督察時機，查察各單位經費、採購、風氣、廉政業務及內部控制工作執行情形；另落實監察人員考管及調遷作業，以強化監督及預防機制。

**●各軍辦理情形**

**\*陸軍司令部：**

本部續依「國軍安全狀況掌握、反應與處理實施規定」及「國軍採購作業規定」等相關規定，執行營內外危安預警情蒐工作，並落實依法行政，以杜不法情事。

**\*海軍司令部：**

- 一、為檢視單位風紀、財務及採購等內部稽核機制有無罅隙，本部利用「內部審核」及「風氣維護」等時機，赴各單位驗證執行情形，藉主動發掘問題，杜絕違法情事肇生。
- 二、針對保防、審監人員調遷獎懲均依「國軍保防幹部選訓用實施規定」、「海軍財務官科軍官管理作業規定」及「國軍監察幹部選訓用暨人員經管培育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避免影響情資蒐報作業，以維任務推展順遂。

**\*空軍司令部：**

- 一、本軍 106 年度風氣維護督訪已於 106 年 7 月 5 日至 11 月 24 日赴分赴第一戰術戰鬥機聯隊等 15 個單位輔訪，所見缺失計 150 項，均無重大違(法)規事，已要求缺失單位限期完成改正。
- 二、本軍 107 年度風氣維護督訪專案，除赴外一、二級單位督訪外，配合綜合評鑑督考期程，107 年 1 月 29 日起分赴營、連級基層部隊實施輔訪，藉以瞭解基層執行「廉政工作」及「風氣維護」情形，發掘單位潛存問題，確維本軍廉潔軍風。

**\*後備指揮部：**

本部各類人員調遷均依「國軍人事資料查核運用作業規定」，先期完成查核作業，並依部頒「候選、調任人事評議審查委員會設置規定」召開人事評議會，避免因人員考(查)核不公，影響調遷作業。

**\*憲兵指揮部：**

配合年度風紀督訪及內部審核輔檢時機，編組至各單位實施輔訪，驗證所屬採購作業紀律(含庫儲管理)、各項財務抽檢及購案監辦執行情形(車修、伙食帳冊、小額採購及驗收等)，嚴予審認，確依法令規章，並賡續要求各級保防人員，強化諮詢遴布與蒐情作業，俾發揮預警功

能；另人員調遷獎懲均依人員任用獎懲規定辦理，以周全人事作業。

**參、賡續推動國軍廉潔教育，以教育力量，深根國軍人員廉潔信念。執行單位應確實管制講習人員到課及落實補課制度，並得對應參加人員層級考量由高階長官主持，避免國軍人員因不諳法令而誤觸法網。（主辦單位：政治作戰局、法律事務司、政風室、人事參謀次長室、訓練參謀次長室；協辦單位：各單位）**

**\*政治作戰局辦理情形：**

本局賡續配合國軍廉能施政方針，推動各項廉政工作，並持續運用局屬文宣管道加強「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及相關規範教育宣導、講習，管制人員到課及補課作為，冀達深化官兵廉潔觀念，確維國軍廉能風尚。

**\*法律事務司辦理情形：**

配合辦理。轉發北、南部法律服務中心落實宣導並貫徹執行。

**\*政風室辦理情形：**

本室規劃辦理師資研習營、成立課綱及教材編輯審查委員會與建置教材資料庫等工作，以改善目前廉潔教育在課程內容、師資及教材方面之不足處，賡續推動各項反貪宣導與廉潔教育。

**\*人事參謀次長室辦理情形：**

本室業管軍事教育，於106年3-4月份配合廉潔教育政策單位，赴各校院實施「國軍廉潔教育巡迴輔訪」；經統計各校院106年度上半年廉潔教育相關課程執行情況，計宣導78場次、26,734人次；授課390場次、完成24,799人次，成效良好。後續將持續配合政風室辦理軍事校院廉潔教育宣導及講習事宜。

**\*訓練參謀次長室辦理情形：**

本室配合業管規劃賡續推動廉潔教育，並將相關課程納入各訓練中心及管道，加強「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及相關規範教育講習，深根國軍人員廉潔觀念。

**●各軍辦理情形**

**\*陸軍司令部：**

國防部政風室於106年3月16日至4月12日蒞本屬陸軍官校等9個單位，辦理「廉潔教育巡迴輔訪」，經由實地輔訪及問卷調查，瞭解廉潔教育推動情形；本部將配合鈞部政策賡續推動廉潔教育。

**\*海軍司令部：**

本部要求本屬學校單位落實執行武德教育，強化學員(生)武德修為；

在部隊教育方面，持續運用忠義報社論專欄，撰擬「軍人武德」、「軍法教育」、「塑建國軍優質形象」及「廉政行動專案」等文宣指示，及利用莒光日綜合座談時機，結合相關文宣指示實施宣教，俾建立共識共行。

**\*空軍司令部：**

本部於各項集會時機賡續宣導廉政倫理要求，並配合法治教育時機，以廉政與肅貪防弊為題，由單位主官（管）主持，並管制人員到課率俾強化官兵廉潔知能。

**\*後備指揮部：**

為加強國軍廉潔教育相關職能，本部擇派所屬共教中心師資參加鈞部106年12月「國軍廉潔教育師資研習營」，俾使國軍人員廉正態度及信念向下紮根，有效拒絕貪腐，維護清廉軍風。

**\*憲兵指揮部：**

本部賡續運用各類宣教時機（軍紀教育、法治教育及連續假期軍法紀宣教等），由單位主官（管）針對相關肅貪防弊等廉政倫理規範課程施教，並完成預補課規劃，以建立官兵廉潔價值觀。

**肆、本(106)年度將舉辦第3次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相關評鑑之整備工作亦應掌握重點，有系統的辦理，以獲得評鑑佳績。（主辦單位：政風室）**

**\*政風室辦理情形：**

本室積極辦理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整備工作，除策頒實施計畫以編組本部有關單位協助彙整77題項執行成效，迄106年12月31日止計召開8次各類型評鑑整備工作管制協調會議。另與台灣透明組織等保持密切聯繫，掌握國際社會輿情及適時提出說明，以澄清爭議、創造本部參與第3次評鑑之利基。

# 本部廉政工作報告

## 壹、廉政狀況分析

### 一、重要事項轉達

106年11月15日召開之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第19次會議，賴院長指裁示事項摘陳如下：

- (一) 廉政不僅涉及公務員道德與法律層次，更影響國家施政效率及紀律，政府部門應謹慎使用權力，並積極打造機關清廉文化，使全體公務員將清廉視為最基本之信念。
- (二) 廉政政策之推動，應以過去案例經驗為基礎，進行制度面改革，惟除弊亦應重視興利及公共政策執行效率，方不致矯枉過正。
- (三) 除以「防貪、反貪、肅貪」作為推動廉政政策方向，應增加「愛護、防護、保護」三面向，以落實保護公務員、確保其能勇於任事之本意。

### 二、廉政研究

#### (一) 國軍機關(構)廉政評鑑架構與指標之研究

依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第15次會議決議事項與105年8月24日修頒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全面推動行政機關實施廉政評鑑制度已成為廉政建設之重要政策。廉政評鑑作為監測及預防工具，其重要性無庸置疑，惟國軍機關(構)與一般行政機關本質上存有極大差異，尤其表現在保密、紀律、武力等工作面向，是否能透過適用於一般行政機關的「評分衡量基準與指標」而呈現國軍機關(構)之廉政現況，恐有疑義。

為評估國軍機關(構)推行廉政評鑑機制之可行性，政風室委託台灣透明組織協會辦理2年期研究案。本案自105年起由台灣透明組織協會依契約進行研究與確立評鑑架構，106年擇定軍備局、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陸軍後勤指揮部兵工整備發展中心、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及空軍第455戰術戰鬥機聯隊等5個高風險單位，實施機關自評與專家實地訪視，訪評所見成果摘陳如下：

#### 1. 廉政評鑑對國軍機關(構)有其重要意義

受評單位回應評鑑委員時強調，相關廉政工作平時皆有執行與落實，然而，業務過於廣泛忙碌，對於廉政相關作為並無系統性的檢視與盤點。廉政評鑑工作等同於受評單位將過往廉政工作為一次全面性的盤點。透過「自我評鑑」的過程，檢視單位過往對於廉政的推展做過哪些努力，以及各單位暴露在廉政風險的範圍以

及程度如何，並試圖建構風險預防策略與機制，對廉政風險盡到管理之義務。再者，外部專家則透過「訪視評鑑」，協助各受評單位檢視在自評報告書當中所做的廉政風險管理(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是否仍有疏漏或者需補強之處，並且針對單位所提的問題困境，共同設想因應方法。足見廉政評鑑對國軍機關(構)提升廉政作為有其重要性。

## 2. 首長展現領導力與宣導廉政的重要機會

本次廉政試評鑑雖為研究性質，評鑑委員不進行評分，然而，當有外部專家進入單位檢視相關廉政作為時，單位首長基於榮譽感以及領導力的展現，亦會相當重視整個廉政試評鑑工作，俾任務能夠圓滿達成。因此，會以更積極正面的角度看待廉政工作，也會對廉政工作有著更高程度的重視。

## 3. 提升各機關(構)的透明與揭露程度

「透明雖意味著有攤在陽光下的壓力，然而能獲得外界肯定就愈具信心、提升榮譽感，就愈不怕外界的眼光」，本次試評鑑由外部專家檢視機關廉政工作是否上軌道，大大提升評鑑成果的公信力和說服力，這種良性的正向發展應逐步在各國軍機關(構)深耕落實。

經由本次研究瞭解，廉政評鑑有助於提升國軍機關(構)的透明與資訊揭露程度，並藉由引起機關首長注意而順利廉政工作之推展。惟在規劃推動全面性廉政評鑑時，須考量國軍組織性質的特殊性，包含本部所屬各級機關(構)未設置政風單位、上命下從之紀律性質及「自我檢視、自我改善」之核心精神，不宜與一般行政機關相互比較，而建議以獨立辦理(政風室主辦、法務部廉政署協辦構)之方式推動，較能真實呈現國軍廉政現況。

**表 1 研究案評鑑架構**

評鑑項目	指標構面	效標數
機關廉政投入與首長支持度	1.1 客觀投入	3
	1.2 訓練與宣導	4
	1.3 首長決心與持續改善機制	6
	1.4 廉政創新作為	1
機關透明度	2.1 行政資訊透明度	3
	2.2 採購流程透明度	5

表 1 研究案評鑑架構

評鑑項目	指標構面	效標數
	2.3 人力遴選公開度	1
	2.4 廉政創新作為	1
機關課責與 內控機制完備度	3.1 廉政風險業務辨識、管理與內控	4
	3.2 採購品質與稽核	10
	3.3 廉政倫理行為	3
	3.4 廉政創新作為	1
機關廉潔度	4.1 廉政陳情與舉發	2
	4.2 廉政違法與違失	7
	4.3 廉政民意評價蒐集與分析	2
	4.4 廉政創新作為	1

(二) 建立軍事機關防貪預警機制之研究

近年國軍貪瀆弊案經由媒體大篇幅報導，對機關形象或人員士氣都是嚴重傷害。為瞭解軍事機關易滋貪腐之因素，並研提可行之預警機制及防治措施，政風室委託嶺東科技大學辦理旨揭研究案。研究團隊自理論文獻及過往弊案之整理分析，輔以專家深度訪談、學者座談會意見之歸納研討，進一步探究貪瀆犯罪形成的風險指標，並建置制度、規範與個人面向之預防工作策略，摘陳如下：

1. 風險因素與預警指標

- (1) 研究將軍事機關易滋貪腐弊端之因素，綜合歸納為「個人因素」、「職務因素」、「機會因素」、「監控因素」等 4 大類 47 項指標。其中「職務因素」常是造成其他風險指標發生的關鍵，亦即，因為擔任某高風險職務，才有機會索賄圖利或變造不實核銷憑證等，此期間若監控機制薄弱，不足以發揮原有監督效能，則有肇生弊案之可能。惟多數國軍人員即使任高風險職務，亦能守法守紀、戮力為國，因此，「個人因素」實為弊案之淵藪。
- (2) 風險指標依其得分區分風險程度為「輕微(1~2.4分)」、「嚴重(2.5~3.8分)」及「非常嚴重(3.9分以上)」，經列為「嚴重」、「非常嚴重」項目者，須立即啟動防貪預警機制；屬「輕微」程度者，則應視情況加強監督、稽查及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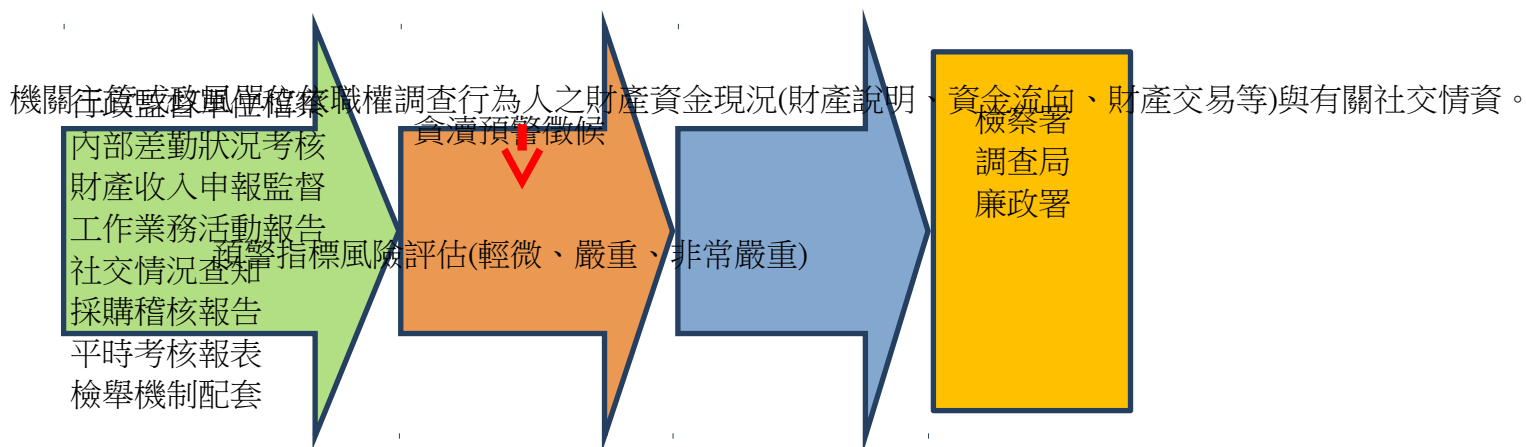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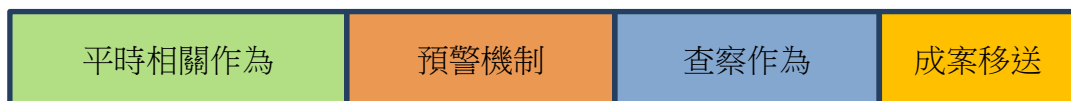


表 2 預警指標風險程度分類

因素 區分	預警指標	平均 分類	風險程度判定		
			輕微	嚴重	非常 嚴重
個人 因素	浮報費用	5			*
	賭博	4.8			*
	出入酒店等特種行業	4.8			*
	與特定廠商往來密切	4.7			*
	不正常的兩性關係	4.5			*
	接受餽贈或餐飲	4.2			*
	不良友伴	4			*
	在外兼差	3.8		*	
	與廠商有共同投資關係	3.7		*	
	消費與收入不相當	3.7		*	
	投資股票金額過大	3.4		*	
	執行勤務有擅離職守的情事	3.3		*	
	消費習慣或型態的改變	2.9		*	
	上班機關的電話頻繁	2.3	*		
	應酬多	2.2	*		
上班時間精神不濟、工作品質差	1.8	*			
家中人口多	1	*			
職務	有准駁、審查、稽查、採購權限	4.8			*

表 2 預警指標風險程度分類

因素 區分	預警指標	平均 分類	風險程度判定		
			輕微	嚴重	非常 嚴重
因素	會計與出納未分立	4.5			*
	與廠商私下會面	3.8		*	
	頻繁與民眾、廠商接觸	3.6		*	
	長時間擔任相同職務或同機關任職	3.5		*	
	對職務上的作業嫻熟	3.2		*	
	曾經手到金錢、款項的職務	2.5		*	
	獨立作業型態或經常單獨執行公務	2.4	*		
	製作公文書用字有玄機，如：奉指示	2.1	*		
	適用的法律見解獨樹一格	2.1	*		
	職務上需與民意代表往來接洽	2	*		
	有執行預算達成率壓力的單位	1.8	*		
	製作公文書錯誤率高	1.5	*		
	由聘僱人員代辦正式公務人員的業務	1.3	*		
機會 因素	曾與廠商吃飯、收受禮品或招待	4.8			*
	同事或主管曾前來請託關說	4.5			*
	曾有人為影響職務上行為請託關說	4.5			*
	廠商主動接觸誘惑	4.5			*
	不滿意薪資，無升遷機會	3.7		*	
	民意代表的請託關說	3.6		*	
	財務需求或個人、家中財務狀況困窘	3.5		*	
	常向同事借調資金	3.5		*	
監控 因素	主管的監督力量薄弱	4.8			*
	故意違反相關規定	4.5			*
	法律或職務作業規範上的規定有缺漏	4.5			*
	都找同一家廠商議價承作	3.8		*	
	對同一工程或採購有分次招標	3.8		*	
	主計人員調動頻繁	3.3		*	
	與會計、主計人員異常熱絡	2.4	*		
	與政風人員異常熱絡	2	*		

## 2. 預警工作建議事項

### (1) 制度層面

- ①強制輪調及落實代理人制度
- ②落實「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
- ③建立警察臨檢之軍方通報連線
- ④擴大政風機關編制、積極補實各單位專業政風或監察人力
- ⑤軍事檢察權回復國防部
- ⑥落實共同性需求集中採購

### (2) 規範層面

- ①增加官兵「日常生活型態」考評紀錄
- ②定期政風宣導，強調刑罰預防效果

### (3) 個人層面

- ①遇人情壓力或違法疑慮時，鼓勵諮詢法務或監察單位
- ②增強主管對於所屬人員的監控能力

## 三、起訴案件分析<sup>1</sup>

(一)106年1-6月經檢察官偵辦起訴之軍方事務類案件計3案、4人，案件明細如下：

項次	案件內容	備註
1	<p>國軍某侯姓士兵與陳姓士兵於服役期間接受中共在臺情資蒐報員之金錢報酬，利用其所屬之運用網路帳號密碼登入軍用網路，下載國軍機密文書後交付，涉犯國家安全法。</p> <p><b>現況：</b></p> <p>1. 侯員、張員均於101年退伍。</p> <p>2. 一審判處侯員違反國家安全法第2-1條，處有期徒刑8月；陳員現役軍人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處有期徒刑5月，得易科；二人犯罪所得計新臺幣30,000元均沒收（106年度審軍訴第1號）。</p>	洩密 高雄地檢署

<sup>1</sup> 本項次案件數抄錄自行政院第19次中央廉政委員會議資料內容。依法務部103年9月1日函訂「法務部辦理貪瀆案件類別及特殊註記歸類原則」，軍方事務類案件範圍包括國防政策、軍事戰略、軍隊及國防人力、國防資源、國防科技與武器系統、軍事教育、國軍督(監)察、國防採購之規劃、督導、管理及執行。另案件數統計係以起訴結案時間為基準，未必發生於106年度，所列案件亦未必與貪瀆相關。

項次	案件內容	備註
2	<p>原空軍第 499 聯隊張姓上尉，投資樂透彩券失利，向多間民間貸款公司借貸，後因周轉不靈，遂將其所掌握之官兵姓名電話資料售予民間業者，不法獲利新臺幣 3,000 元，涉犯刑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p> <p><b>現況：</b></p> <p>1. 經聲請簡易判決，張員以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 4 月，得易科，犯罪所得沒收（106 年度竹簡字第 480 號）。</p> <p>2. 張員於 106 年 9 月 8 日退伍（106 年 9 月 8 日國空人管字第 9356 號令）。</p>	洩密 新竹憲兵隊
3	<p>原陸軍七五資電群周姓上兵於代理連行政期間，擅自領取現金款項新臺幣 2,600 元，再偽造採購案件掩飾上情，另將應支付同仁採購所墊付之費用計 15,488 元挪為己用，經單位行政調查揭發，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移送偵辦。</p>	經費 高雄憲兵隊
	<p><b>現況：</b></p> <p>1. 周員核予大過 2 次（105 年 1 月 19 日陸八勢盛字第 10500000320 號令），並於 105 年 6 月 1 日調職陸軍機步 333 旅，106 年 2 月 1 日退伍。</p> <p>2. 一審判處周員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刑法第 211 條、第 213 條，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11 月、褫奪公權 1 年，緩刑 5 年（106 年度軍訴字第 1 號）。</p>	

(二)106 年 1-6 月檢察機關指揮廉、調人員偵辦案件，經媒體關注之貪瀆案件，與本部相關者計有「陸軍第 10 軍團張姓中校詐領公款案」1 案，案件明細及後續處理情形分述如下：

1. 案件概情

- (1) 陸軍第 10 軍團張姓中校藉辦理採購時機，要求廠商配合浮報價額，從中詐取實際金額與核銷金額間之價差計 4,500 元。
- (2) 全案於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入營調查揭發，並於 106 年 6 月偵結起訴。另該員調離原單位，經檢討核予大過 2 次。

## 2. 策進作為

### (1) 辦理法規及案例宣教

- ①重申「公款法用」觀念，落實「依法行政」原則。
- ②要求各級實施財務或採購業務講習。
- ③撰寫法治教育宣導專文針對類案實施宣教。
- ④利用主官座談、軍(士)官團教育等時機，要求各單位主官(管)強化財務審核程序。

### (2) 落實會計憑證審核及相關防弊機制

減少人員經手現金情形，並以分項負責之財務運作模式相互制衡、防杜弊端，單位內部定期審查購案憑證是否符合會計原則或法規。

## 四、監察院關注案件

統計 106 年監察院彈劾與糾正案數，計有彈劾案 3 件(較 105 年同期增加 1 件)、糾正案 10 件(較 105 年同期增加 2 件)。

**表 3 彈劾與糾正案件明細**

彈劾案				
106 劾字 3	「憲兵搜索民宅」案			
106 劾字 13	「八軍團性騷擾」案			
106 劾字 18	「十軍團性騷擾」案			
糾正案				
項目	案號	案由	主辦單位	調查委員
1	106 國正 1	「憲兵搜索民宅」案	政戰局	高鳳仙 楊美鈴
2	106 國正 2	「EC225 救護機採購」案	採購室	李月德 方萬富 蔡培村
3	106 國正 3	「退除役軍官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助」案	資源司	陳小紅 仇桂美
4	106 財正 12	「未補足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案	資源司	陳小紅 楊美鈴

表 3 彈劾與糾正案件明細

5	106 國正 4	「八軍團性騷擾」案	人次室 陸軍司令部	高鳳仙
6	106 國正 5	「金防部 CM21 裝甲運兵車及陸軍 564 旅 CM11 戰車墜溪溺斃事件」案	訓次室 陸軍司令部	尹祚芊 高鳳仙
7	106 國正 6	「電訊發展室聯合偵查中心金門工作組軍官入侵軍網」案與「國防大學解放軍研究班遭駭客入侵盜取資料」案	通次室	劉德勳 尹祚芊 包宗和
8	106 國正 7	「陸軍司令部陸軍第十軍團 104 旅前仲姓上校參謀主任強制猥褻」案	人次室	高鳳仙 楊美鈴
9	106 國正 8	鹿窟事件	法律司	高鳳仙 楊美鈴
10	106 國正 9	前國防部保密局與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於辦理曉基地、玉桂嶺基地之調查期間，因不當裁判造成國家補償」案	法律司	高鳳仙 楊美鈴

資料來源：國會事務組

## 五、綜合分析

- (一)綜整中央廉政委員會決議事項及本部研究成果，大部分貪瀆案件可歸因於制度面向。各單位在處理重大貪瀆案件，除應深入瞭解個案案情，更應探討法規面、程序面之防弊機制是否完善，以藉由改造流程與精進內控措施，降低承辦人員利用制度疏漏犯案之可能性。
- (二)與本部相關起訴案件，105 年計 9 件(13 人)、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 3 件(4 人)，與貪瀆案件更僅有 1 案，案件數與涉案人數已大幅下降，顯見各單位均能落實法紀宣教，達到廉政在保護機關同仁之本意。

## 貳、廉政工作現況(統計期間：106.1.1~106.12.31，下稱本期)

### 一、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整備工作

#### (一)第3次全球「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整備情形

針對國際透明組織於107年辦理第3次「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事務，於106年9月25日策頒「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專案實施計畫，編組部內16個評鑑相關單位，協助彙整77項問卷題項執行成效。迄106年12月31日止召開8次各類型評鑑整備工作管制協調會議，蒐整自104年12月1日至106年11月16日期間，與負責問卷題項內容相關的執行成效。藉內部研討，以評鑑5大面向檢視資料內容時效性、客觀性、周延性及具體程度，持續協調各聯參更新資料內容，與彙整其他部會提供之問卷題項有關法令、政策及辦理情形等資料。

#### (二)召開國軍廉政研究與論壇

為使國際透明組織瞭解本部「政風與督察」雙軌併行、防貪查弊之運作機制，及政風室成立迄今之工作成效與未來展望，本部與澎湖縣政府、法務部廉政署、台灣透明組織協會等合作，於106年6月2日至3日舉辦「國軍廉政研究與論壇」系列活動，邀請國內外專家分享廉政經驗及與本部代表座談對話，有效達致政策交流、軍民互動之目標，不僅獲得外界一致好評，亦充分展現本部積極推動廉潔工作之決心與印象。

#### (三)精進國軍廉潔教育效能

1. 為強化反貪腐宣導教育工作，政風室編組外部廉政研究學者專家及本部相關單位，自106年3月16日至4月12日，至全軍25所軍事校院(訓練中心)實施「國軍廉潔教育巡迴輔訪」。以學術研究方式，不影響學校運作、不辦理評比之原則，實地瞭解各校廉潔教育推展情形及窒礙，而各教育主官及授課教師提出有關課程安排、師資培訓與教材整合方面之建議事項，將納入後續政策研議之參據。
2. 為回應各校對政風室推動廉潔教育之期待，分於106年12月7日海軍官校、15日政戰學院辦理2場次之「國軍廉潔教育師資研習營」，參訓學員計軍事教育師資、單位監察官等85員，並由軍政副部長蒲上將親蒞致詞。本次研習活動在強化師資廉政領域專業知能及凝聚教學共識，均獲得具體、正面成效。

### 二、反貪

#### (一)加強廉政宣導，型塑反貪意識

1. 為使國軍人員瞭解廉潔重要性，以聯合國「1209國際反貪日」概

念，規劃辦理國防反貪系列活動，包含出版首部國防廉政專書（「國際軍事廉政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國防廉政之實踐與展望」），及運用本部多元媒體管道實施國防廉潔專題教育。

2. 持續透過莒光園地電視教學，提醒國軍人員依法行政、恪遵廉政相關規定；與一報三刊、漢聲廣播電臺等管道實施宣教，以落實肅貪防弊、型塑忠誠廉能軍風。

表 4 本部對外宣導情形											
「莒光園地」電視教學宣教成效											
區分	精神講話	專題講演	專題報導	歷史人物	單元劇	電視座談	專訪	專輯	插卡	微電影	
本期	0	0	2	0	1	1	0	0	0	1	
合計	6 輯										
青年日報社宣教成效統計											
區分	社論	新聞	專題	來論	論壇	副刊	專欄	座談會	勝利之光	奮鬥月刊	吾愛吾家
本期	4	70	0	0	10	0	0	0	0	2	0
合計	86 則										
漢聲電臺宣教成效統計											
全國聯播網 (FM/AM)											
區分	新聞報導	專題	插播	口播	短評	專訪					
本期	0	4	0	120	9	0					
合計	133 則										

資料來源：新聞文宣組

### 3. 各軍報章宣導情形

#### (1) 陸軍司令部

依據本部政治作戰局精神教育主題指導要旨，於忠誠報刊載強化法治教育專文，本期計有社論 2 則、新聞報導 75 則、官兵論壇 8 則、專欄 16 則、精神教育 1 則，共計 102 則。

#### (2) 海軍司令部

於忠義報刊載「貫徹清廉持志，端正部隊風氣」等專文，統計



本期有關廉政建設行動專案、軍法教育、軍人武德等主類之文宣稿件，共 202 則。

(3) 空軍司令部

本期各級「廉政建設行動專案」文宣投稿，計有臺北新聞網電子報等媒體 159 則；另於忠勇報第 2874 期、第 2878 期、第 2882 期第 2913 期刊登「社論：落實肅貪防弊，塑建廉能風尚」等專文 4 則。

(4) 後備指揮部

於忠愛報及青溪雜誌刊載「嚴肅廉能紀律，維護國軍榮譽」等專文 6 則，及廉政倫理須知、軍法教育、軍人武德主題文稿 14 則；另策頒廉政通報 2 則，以建立廉能觀念、型塑反貪意識。

(5) 憲兵指揮部

為加強所屬廉潔意識，辦理各類專文撰稿，本期計有忠貞報刊載「嚴守廉政倫理，樹立國軍形象」等專題 4 則，及軍人武德專欄刊載「學習先列典範，發揚武德精神」等文稿 15 則。

(二) 推動社會參與，促進交流互動

1. 為關懷偏鄉學童，奠定廉潔品格教育基層磐石，本部自 102 年起參與由台灣透明組織與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之十年期國際化寒暑假活動－「瑞濱、保長藝術與品格教育營」。106 年寒暑假活動期間分別為 2 月 2 日至 10 日及 8 月 10 日至 18 日，由臺灣藝術大學、國防大學、韓國延世大學、衛理女中學生擔任教育志工，另安排寒假營隊參訪海軍第 168 艦隊及暑假營隊參訪空軍松山基地指揮部，俾提升學童及師生瞭解國防事務，宣揚國軍愛國親民形象並提升廉潔意識。
2. 憲兵指揮部結合全民國防教育，於 106 年 7 月第 1、2 週舉辦「暑期鐵衛戰鬥營」，計 2 梯次 200 名學員參與，將法律常識、廉政案例納入活動課程，以團康、有獎徵答等互動方式，傳達廉潔價值之重要性，藉此培養學員優良品操。

三、防貪

(一) 國軍防制採購弊端具體作為<sup>2</sup>執行情形

1. 鑒於 106 年 7 月份發生「陸軍汽基廠涉嫌料件採購及盜賣軍品貪瀆」案，經檢討肇因為「人員考核不實」及「庫房管制欠周」等情。為免作業人員久任乙職恐因與廠商接觸過甚而易遭利誘，再

<sup>2</sup> 本部 104 年 9 月 16 日召開「國軍防制採購弊端具體作為研討會」，就法規面、制度面及執行面，研擬防制採購弊端精進事項計 24 項次，由各工作組運用廉政工作會報時機，實施工作報告與檢討作為。本具體作為執行事項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令頒全軍施行。

次重申各級確依「國軍後勤職類現職人員職(業)務調整管控機制作法」，針對編案及履驗人員任同一職務不得逾3年，並應定期實施安全查核。另就料件庫房死角增設監視系統，以強化人員作業區監控機制，防堵類案再生。

2. 要求各級保防部門與單位人事及採購單位密切聯繫，針對會客人員之鑑濾，定期檢核是否有頻密會客之廠商代表，尤其瞭解假日期間會客人員身分，期弭患於未萌。
3. 為避免採購、工程人員久任一職，或離職後向原任職單位接洽有關事務而肇生弊端，由各採購單位辦理該等人員任職及離退管制本期計職務調整18人次、業務調整103人次、主官保薦381人次、離退建冊管制694人次。
4. 由各軍司令部、軍備局及國防採購室等7個單位，實施前一年度投標廠商問卷調查，以瞭解其對國軍採購、工程參標環境、廉潔評價之整體觀感與興革建議，調查結果國軍清廉滿意度達95%，顯示各採購單位均能落實執行「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等規範。

**表5 105年度廠商參與各單位採購作業滿意度及廉政工作問卷調查**

問項 比率 (%) 單位	行政 效率 滿意 度	服務 態度 滿意 度	作業 品質 滿意 度	未 有 違 反 法 令 辦 理 採 購	未 有 請 託 關 說 贈 物 飲 宴 應 酬	未 有 圍 標 綁 標	未 有 包 庇 特 定 廠 商	整 體 清 廉 滿 意 度
陸軍司令部	94	97.6	95.2	98.8	100	98.5	99.1	98.2
海軍司令部	91.8	95.9	91.5	96.8	96.4	95.2	95.6	98
空軍司令部	96.2	97.9	95.6	99	99.4	99.3	99	99.9
軍備局	95.8	97.7	96.5	99.3	98.8	95.1	96.5	98.6
後備指揮部	85.7	97.8	83.5	95.6	100	100	100	98.9
憲兵指揮部	89.8	94.9	94.9	96.6	97.7	96.6	96.6	95
國防採購室	91.6	94.4	91.6	96.8	98.8	96.4	95.2	96

資料來源：採購紀律組

5. 為維護國軍廉潔及部隊純淨，依部頒「106年『風氣維護』專案督訪實施計畫」，以積極主動之輔訪，協助單位發掘窒礙潛因，俾維部隊廉能風尚。106年度計督訪陸軍司令部等9單位，所見情形計有「主持驗收人員資格不符規定」等130項缺失，俟完成全案督訪報告，併同頒布各單位據以改進。

6. 廉潔教育課程納入各校院年度教育計畫，本期計執行宣導 117 場次、授課 411 場次，執行成效良好。

單位	宣導場次	人次	授課場次	人次
國防大學	45	5,273	26	3,191
國防醫學院	0	0	10	1,694
陸軍官校	12	9,757	5	4,220
海軍官校 (含專校)	7	7,189	20	1,004
空軍官校	12	375	18	1,568
陸軍專校	1	250	324	7,560
空軍航院	23	925	5	2,826
中正預校	17	15,478	3	6,998
<b>合計</b>	<b>117</b>	<b>39,247</b>	<b>411</b>	<b>29,061</b>

資料來源：人事紀律組

(二) 研訂防弊措施，確保行政透明

1.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業務

(1) 105 年度財產申報實質審查作業

本部暨所屬機關(構)105 年度財產申報人數計 3,057 員，於 106 年 2 月 22 日召開「國軍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抽籤記者會」，在新聞媒體見證下，前軍政副部長、與會長官等人依法定比率抽出實審名單 430 人，及前後年度財產申報比對 9 人。續由政風室完成「財產申報查核平臺」介接資料上傳，並就未加入查核平臺之金融機構進行統一函查作業，轉交各軍承辦參謀進行實質審核事宜。

初步審查結果，未發現不符者計 153 案；申報資料與查詢資料不符，逕認無故意申報不實者計 276 案、疑有故意申報不實，擬送法務部審議者計 1 案。


(2) 受理 106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106 年度定期申報期間自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為順遂財產申報工作執行，於 106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18 日分區舉辦 5 場次「本部 106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暨廉政法令講習」，總計參加人數 1,082 員，平均滿意度達 87.6%，執行成效良好。

本部 106 年度財產申報義務人共 2,995 員，均依法於期限

內完成申報。另配合法務部推動「財產申報查核平臺」，自9月12日至9月30日，由政風室受理申報義務人線上授權作業，本部授權人數計717人。

- (3) 法務部審議裁罰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案件，本部計有101年度2案、102年度1案，處罰鍰新臺幣6至31萬元不等。

抽籤	申報人數		實質審查人數	前後年比對人數
	人數	3,057	430	9
	比例		14.06%	2.09%
				
實質審查	初審結果			案數
	申報資料與查詢資料相符			153
	申報資料與查詢資料不符			
	1	認無故意申報不實		276
	2	送請法務部審議		1
合計			430	

資料來源：政風室

## 2. 校級調動審查

為確保人事評議過程純淨透明，於各階職務候選、調晉任作業，應依相關法規對候調人員學、經歷、考績等實施資格審查、完成人事查核，並召開人事評議審查委員會，本期各軍計召開人評會292次，調職2,380人次。

單位	召開人評會次數	調動人次
陸軍司令部	23	778
海軍司令部	24	535
空軍司令部	201	642
後備指揮部	16	196
憲兵指揮部	28	229
<b>合計</b>	<b>292</b>	<b>2,380</b>

資料來源：人事紀律組、後備指揮部、憲兵指揮部

## 3. 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審查

本期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受理廉政倫理事件計有 230 件：「贈受財物」186 件、「飲宴應酬」44 件，實施廉政倫理須知宣教 4,009,506 人次。

#### 4. 採購案公開情形

本期本部總招標案數計 7,365 案，公開資訊採購案件比率為 89.08%，開放電子領標案件比率為 99.71%，開放電子投標案件比率為 89.12%。

總招標案數	公開資訊		開放電子領標		開放電子投標	
	案數	比率	案數	比率	案數	比率
7,365	6,561	89.08%	6,542	99.71%	5,847	89.12%

資料來源：採購紀律組

### (三) 落實風險管理，專案稽核清查

#### 1. 預警作為與專案稽核

依據本部 106 年度廉政工作計畫，就機關潛存高風險業務以專案稽核或預警作為防弊於未然，本期計辦理專案稽核 2 案、預警作為 4 案，所見情形發交相關單位檢討改進，俾確保本部權益與阻止不法情事肇生，並能有效增進公益及杜絕外界不當聯想。

專案稽核案件			
案名	稽核標的	稽核結果	後續處置
「106 年博愛、北安區升降設備(電梯)維護保養勞務契約專案稽核」	博愛、北安營區 34 台電梯之契約規範、保養維護與安全檢查情形。	計有紀錄表件未依規定上傳、漏填基本資料等 6 項待改進事項。	提供相關單位參酌。
「醫療衛材採購與管理專案稽核」	國軍所屬醫療院所 102-105 年間所採購之高單價衛材。	計有細/醫令清單與手術護理記錄單不符等 80 案異常情形。	移請案關院所澄復，預計於 107 年 3 月 31 日結案。
預警案件			

表 10 專案稽核與預警作為案件明細

	案緣	目的	標的	結果
1	專案稽核	瞭解高單價醫療儀器採購案是否有共通性缺失	三軍總醫院及台中總醫院辦理之 2 採購案	計有驗收文件不符、規格訂定涉及限制競爭、廠商投標文件未附佐證資料等 3 項缺失。
2	民眾檢舉	瞭解得標廠商履約情形	桃園總醫院環境清潔維護案	廠商於履約期間內未依契約內容辦理清潔作業，經單位發函要求改善，仍未及時改進，並疑以偽造之不實執勤紀錄結報請款。
3	民眾檢舉	瞭解本部列管國有不動場提供非軍使用情形	臺東志航空軍基地內高爾夫球練習場	由案關單位與臺東縣政府開會研議，由臺東縣政府具函向本部軍備局申請同意使用，以踐行規制程序。
4	專案稽核	瞭解手術費用是否有重複申報健保點數	花蓮總醫院 105 年實施之人工膝關節手術	函請案發單位釐清，於確認溢報事實後，督同完成更正與繳回溢領點數作業。

資料來源：政風室

## 2. 採購監辦與計畫審查

為健全採購秩序，政風及主計、監察單位落實購案監辦。政風室參與國防採購室所辦理之各項採購案，並依政府採購法實施程序監辦，本期計辦理監標（含流廢標）600 件、監驗 24 件。另由總督察長室依「國軍監察人員全程監辦實施規定」，本期完成審查「投資計畫」387 案次、「廢舊及不適用物資處理」70 案次、「產合會報」235 案次、「營產管理」447 案次、「預算審查」447 案次、「採購計畫」262 案次、參與「審查會議」130 案次及「物品建帳等其他項目」166 案次，共計 1,761 案件，妥適研提審查意見，協助各單位圓滿完成任務。

## 3. 端正財務紀律

### (1) 電腦審核控制點驗證暨綜合性審核

為使本部內部審核作業與外部審計機關電腦審核技術接軌，主

計局自 106 年 8 月 2 日至 10 月 20 日，至陸軍步兵 269 旅等 6 個旅級單位實施實地驗證及審核。另為強化國軍各單位內部審核專業職能，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邀請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蒞部，針對本部暨所屬 211 名主財人員講授電腦稽核相關理論與實務，協助各單位建置有效率與經濟性之內部管控機制，以提高查核效能、支援單位整體施政目標達成，並防杜違法情事發生。

(2) 國軍醫院財務效能專案審核

主計局於 106 年 3 月 6 日至 6 月 16 日，至三軍總醫院等 7 所國軍醫院，針對 103 年至 105 年醫療資源分配與運用、醫療裝備投資及醫療人力資源管理等事項，完成審核報告及研提興革建議，供軍醫局作為精進國軍醫療業務革新之參據。

(3) 財務紀律內部審核

- ①主計局財務中心所屬台北財務處等 19 個地區財務單位，本期針對全軍 1,818 個基層單位實施輔檢，所見缺失事項均立即協助單位改正，並通知上一級主計主管單位以落實輔導機制。
- ②陸軍司令部本期就所屬軍團指揮部等 13 個單位，針對計畫作為、財帳務處理等 10 項目，實施年度財務業務督導及內部審核。另對所屬單位實施線上現金稽核 433 單位次(預算支用單位 91 次、基層單位 342 次)。
- ③海軍司令部本期針對 965 個單位實施無預警現金財務收支查核，所見缺失均現地改正，並納入案例宣教。
- ④空軍司令部本期完成所屬 10 個單位內部審核，及 43 個單位不定期財務輔檢，缺失事項計有「財務處理」等 15 類 145 項，均由各受審核單位完成缺失改正及研擬精進作為。
- ⑤後備指揮部本期針對北部地區 21 個單位實施內部審核，及轄屬 30 個單位，實施經管財務行政事項人員「自我檢查」，均能依規辦理，狀況良好。
- ⑥憲兵指揮部本期計抽查 33 個單位，所見缺失計有 4 類 91 項均屬一般性缺失，賡續列為 107 年度內部審核查核重點，以健全財務管控機制。

4. 採購稽核

本部 106 年度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採購稽核目標案件數及金額分別為 184 件、79 億元，已按核定目標完成稽核 185 件、

376 億餘元。稽核所見結果除令發受稽單位辦理改正，亦彙整錯誤行為態樣頒布各單位參考運用。

**表 11 採購稽核小組 106 年稽核情形統計表**

年度稽核情形 受稽核單位	稽核案件		稽核金額	
	件數	比率	金額	比率
陸軍暨所屬	40	21.62%	8,500 萬 3,744 元	0.3%
海軍暨所屬	28	15.14%	6,751 萬 3,076 元	0.18%
空軍暨所屬	35	18.92%	6,221 萬 6,659 元	0.17%
軍備局暨所屬	27	14.6%	1 億 1,777 萬 7,280 元	0.31%
本部直屬單位	51	27.57%	373 億 1,232 萬 0,163 元	99%
補助地方政府	4	2.16%	1,460 萬 2,130 元	0.04%
合計	<b>185</b>	<b>100%</b>	<b>376 億 5,943 萬 3,052 元</b>	<b>100%</b>

資料來源：採購紀律組

#### 5. 人員清查

(1) 為確保重要職務、人事、採購及財經等國軍人員素質純淨，辦理人員安全調查作業，計調職晉任 5,516 員、特殊查核 3,294 員及工商入營 17,273 員，合計 26,083 員。安全調查結果，涉及安全調查限制條件計 176 員；另輔以刑事資料紀錄查詢，本期計查詢 673,098 人次，不良紀錄 23,735 人次，查詢結果業提供送查單位依法運用。

**表 12 人員安全調查統計表**

類別	重要職務		人事		採購		財經		合計	
	未涉及	涉及	未涉及	涉及	未涉及	涉及	未涉及	涉及	未涉及	涉及
重要軍職										
調職晉任	5,516	8							5,516	8
特殊查核			3,294	0					3,294	0
工商入營					17,273	168			17,273	168
小計	5,516	8	3,294	0	17,273	168	0	0	26,083	176



資料來源：防貪情蒐組

(2) 為強化國軍人員考核，藉心理測驗及科學儀器檢測，瞭解受測者心理素質反應，以為安全調查之參據，將駐外軍協組、武官、接裝機（艦）、進修深造、智庫等人員及其他因接密任務需要者，列為施測對象，期內計執行 236 次，各單位均能遵照規定辦理儀測作業。

(四) 善用廉政平臺，建立溝通機制

本期計召開廉政工作會報 25 次，本部召開 2 次、各軍司令部與指揮部 12 次、國防大學 2 次、法服中心 9 次，首長親自主持比率達 92%，彰顯本部對廉政工作之重視與打擊貪腐之決心。

單位	召開次數 (首長主持次數)	其他
國防部	2 (1)	提案 1 件、專題報告 3 案
陸軍司令部	4 (4)	
海軍司令部	2 (2)	
空軍司令部	2 (2)	
後備指揮部	2 (2)	
憲兵指揮部	2 (2)	
國防大學	2 (2)	
法服中心	9 (8)	

資料來源：政風室、各軍、法律事務組、國防大學

四、肅貪

(一) 肅貪查處作為

1. 本期辦理查處工作計 146 案，其中貪瀆線索 2 案，行政肅貪 8 案，函送一般非法 4 案，協助廉政署調卷 11 案，查無違法不當或移請權責單位參處 115 案，尚餘 6 案查處中。

案件來源	件數	總計	辦理情形	
政風室受理	46	146	<b>已結案</b>	<b>140</b>
其他 (廉政署交查、媒體報導、監察院交查、採購室)	100		貪瀆線索	2
			行政肅貪	8
			一般非法	4

會辦)			協助調卷	11
			無具體違法不當	35
			移請參處	80
			<b>查處中</b>	<b>6</b>

資料來源：政風室

2. 為落實風險管理、掌握各項財務紀律案件，主計局辦理各單位主財安全回報管制作業。本期計有 5 件財務違失案件，均由單位主計部門主動查報，並依規定適處，將持續追蹤管辦改進情形。
3. 保防部門運用諮詢部署、檢舉反映等手段，本期獲報反映情資共 12,040 件，其中涉違反「財務紀律」1 案、「採購紀律」4 案，合計 5 案，均即時通報各軍及權管部門查處。本期涉貪情資分析如下：
  - (1) 財務紀律：案緣於人員物品失竊，主管逕核發補償金，引發訾議。後由單位長官親予導正觀念，並指示完成竊案行政調查。
  - (2) 採購紀律：期內肇發案件態樣，多屬經辦人員便宜行事，或分批小額採購致有違法疑慮。宜由業管單位加強宣導依法行政之法紀觀念，以避免採購違失或爭議風險。

**表 15 涉貪情資蒐整統計表**

類別 項目	人事紀律	財務紀律	採購紀律	小計
媒體查訪	0	0	0	0
線索發掘	0	1	0	1
人員訪談	0	0	0	0
人員清查	0	0	0	0
檢舉反映	0	0	4	4
合計	0	1	4	5

資料來源：防貪情蒐組

## (二)暢通檢舉管道

本部檢舉管道計有戈正平、端木青信箱、財務貪瀆檢舉專線及政風室檢舉專線，本期受理案件情形如下：

1. 戈正平：無。
2. 端木青信箱受理案件計「內部管理」30 件、「採購疑義」11 件、「個人權益」4 件、「洩密違規」1 件、「行政調查疑義」1 件及

「醫療糾紛」2件，共6類49件。其中涉「採購疑義」者，業移請業管適處回覆。

3. 財務貪瀆檢舉專線：無。
4. 政風室檢舉專線：46件。

## 參、未來策進作為

### 一、彰顯施政效能，爭取評鑑佳績

(一)國際透明組織將於本(107)年度進行第3次全球「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作業，可預料的是會有更多國家參與，且各國在77項評比指標上會有更完善的準備，競爭也將更為激烈。本部除賡續管制各單位提供與評鑑有關施政情形，另函請法務部廉政署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以周延相關政府法令與政策資訊，強化各問卷題項填答內容，期再創評鑑佳績。

(二)為提升國防廉政能見度、爭取各界認同與支持，本部自103年起均邀請國際廉政領域學者來訪，107年規劃邀請國際透明組織新任主席蒞訪，及參加三軍六校畢業生愛國教育專題演講課程，以建立廉潔共識，行銷國軍廉潔施政成效。

### 二、廉潔教育常規化，蘊蓄國防廉政能量

為賡續推動廉潔教育納入軍事校院常規課程，延續106年度國軍廉潔教育巡迴輔訪、廉潔教育師資研習營之成果，就課程內涵、教材資料與教師廉政專業等面向，107年度規劃研訂國軍廉潔教育課程綱要與基本教材、建置教材資料庫及辦理教學示範暨教案研討會，以加強廉潔教育力度、深化國軍人員廉正信念與營造組織廉潔文化。

### 三、因應機關特性，客製廉政宣導

為落實「依機關特性辦理廉政宣導」之政策方向，針對本部採購、政戰及後勤補保單位，依業務屬性量身訂作合適教材，並規劃結合各業務單位專業訓練或講習時機，辦理客製化宣導，以提高參訓者法紀素養及對貪腐危害的認知程度。

## 優良事蹟及廉政宣教案例

### 一、法規宣導

- (一)各單位應確實宣導所屬恪遵「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相關規定，年節期間之飲邀宴、受餽贈，尤應注意是否有職務上利害關係，及落實登錄備查程序。另就民人贊助之抽獎品，倘該員與機關有職務上利害關係，於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且抽獎品市價金額未逾新臺幣 1000 元，得收受並踐行登錄外，其餘應一律退還。倘與機關無職務上利害關係，雖不涉及廉政倫理規定，仍應完備登錄等相關程序以保障同仁權益。
- (二)近期接獲民人檢陳，國軍某單位於非營區開放期間，放行未換發洽公證之民人入營參觀，已涉及違反營區門禁管制規定，且易使外界產生不當聯想。各單位應確遵營區門禁、會客、洽公、會議與工程作業管各項安全管制措施，俾維營區整體安全。

### 二、優良事蹟

- (一)陸勤部汽基廠陳品豪中士負責單位採購作業，由於廠商提供試用的車輛機件規格未符現行使用標準，爰依契約規定判定不合格，廠商嗣藉工廠會勘機會交付形似包裹禮金的信封袋，及表達感謝照顧之意。陳員當下即質疑廠商意圖拒絕收受，並主動回報單位，該廠商現已函送法務部調查局偵辦。廉潔是國軍官兵均應捍衛的核心價值，陳員克盡職守、堅拒餽贈，足為國軍人員表率。
- (二)陸勤部通基廠沈志達上士於辦理採購標案期間，收到廠商以宅配寄送之滷味食品，沈員依「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相關規定，除將禮盒退還廠商，並主動回報單位，充分展現國軍廉潔自持之精神。
- (三)有鑑於請託關說、飲宴應酬及收受財物等廉政倫理事件之發生，往往係爆發貪瀆不法弊端之前階現象，「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爰以程序性規定保障國軍人員得以依法行政、進退有據，與回應民眾對清廉國軍之期待。本部所屬軍醫院醫事人員，常遇有民眾致贈謝禮，其均能秉廉正信念，主動轉交單位監察官處置，並依規定退回及完成登錄，106 年計有三軍總醫院周冠年醫師、詹德全醫師、李怡濃護理長等廉政倫理優良事蹟，殊值為國軍人員效法之典範。

### 三、廉政宣教案例

- (一)陸軍第八軍團周姓士兵，於 104 年間負責單位行政業務，其利用保管現金櫃之機會，擅自領取櫃內款項後，再偽造採購案件並以不實

單據結報核銷掩飾上情，另將應支付同仁先行墊付之費用挪為己用，不法侵占金額共新臺幣1萬8,088元。案經審理，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侵占公有財物罪、刑法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判處有期徒刑1年11月、褫奪公權1年。

- (二)金門防衛指揮部陳姓士官長，見單位雜物庫房積囤許多已屬不堪用、且未列入財產帳籍之裝備及物品，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多次指示不知情同仁將上述裝備及物品，以軍用車輛載至自己住所藏放。案經審理，以違反陸海空軍刑法第64條竊取或侵占軍用物品罪，判處有期徒刑6月，並應支付公庫新臺幣9萬元。

## 各單位對審計部查核事項執行現況驗證報告

提報單位：總督察長室

項次	標題	內容摘要
<b>壹</b>	<b>前言</b>	為提升本部內部控制執行及健全稽核機制，奉部長核示對各單位審計部審核通知事項改善執行現況實施驗證，據辦理專案督察，俾利後續管辦及提供策進作為，以強化風險管控，確保內部控制有效運作。
<b>貳</b>	<b>驗證範圍及案件</b>	依據立法院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審計部對各單位審核事項，尚未完成改善案件應持續追蹤列管，並定期公告缺失及改善狀況供社會大眾檢視，本次擇定近期審核通知事項實施驗證計 4 案次，提供策進建議。
<b>參</b>	<b>驗證結果及建議</b>	<p>一、審計部審核通知事項態樣區分：</p> <p>(一)專業證照取得未訂定相關規範。</p> <p>(二)中型戰術輪車宜配合法規要求。</p> <p>(三)裝備籌補作業及規範未盡周妥。</p> <p>(四)零附件無效欠撥管理有待精進。</p> <p>二、建議：</p> <p>(一)考量未來執勤人員退補情形，妥適規劃訓練流路，檢討人員辦理送訓取得證照，確維人裝訓練安全。</p> <p>(二)逐年檢討相關預算增購「卡紙式行車紀錄器」，以符法規要求。</p> <p>(三)本案雖已納入國軍聯合戰力規劃暫列籌補，惟其籌補期程為 117-119 年，恐影響部隊建立核生化反恐與化災應援預警監偵任務，應考量戰備實需，妥慎規劃建案期程。</p> <p>(四)請依「裝備暨零附件補給作業手冊」規範，定期檢討無效欠撥情形，持續落實清點管制。</p>
<b>肆</b>	<b>結語</b>	本次驗證結果及策進建議提供有關單位作為後續改進參考，並請落實管制精進；本室將賡續依各案改善節點採滾動式追蹤執行進度，俾能如期如質完成改善。

## 軍事院校廉政教育執行作法

提報單位：人事參謀次長室

項次	標題	內容摘要																																																		
壹	前言	依第 53 次廉政工作會報，承辦單位請各軍事院校所需廉潔教育課程，納入軍事教育班隊實施授課，使學生(員)建立完整、清晰的廉正(廉潔正直)態度，以深化教育成效。																																																		
貳	現行授課方式	<p>一、大學教育班隊            大學教育因有學分限制規定，課程不易調整，各院校現由監察部門辦理，宣教時機如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日：主官運用時間。</li> <li>2. 每週：莒光日電視教學。</li> <li>3. 每月：月會。</li> <li>4. 不定期：專題講座、學術研討會。</li> </ol> <p>二、軍事教育班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防大學執行現況：</li> <li>2. 指參班隊：排入 2 小時。</li> <li>3. 戰略班隊：排入 2 小時。</li> <li>4. 不定期：專題講座、學術研討會。</li> </ol>																																																		
<b>106 年度各軍事院校廉潔教育相關課程執行統計表</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style="background-color: #cccccc;"> <th style="width: 20%;">單位</th> <th style="width: 15%;">宣導場次</th> <th style="width: 15%;">人次</th> <th style="width: 15%;">授課場次</th> <th style="width: 15%;">人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國防大學</td> <td>45</td> <td>5,273</td> <td>26</td> <td>3,191</td> </tr> <tr> <td>國防醫學院</td> <td>0</td> <td>0</td> <td>10</td> <td>1,694</td> </tr> <tr> <td>陸軍官校</td> <td>12</td> <td>9,757</td> <td>5</td> <td>4,220</td> </tr> <tr> <td>海軍官校</td> <td>7</td> <td>7,189</td> <td>20</td> <td>1,004</td> </tr> <tr> <td>空軍官校</td> <td>12</td> <td>375</td> <td>18</td> <td>1,568</td> </tr> <tr> <td>陸軍專校</td> <td>1</td> <td>250</td> <td>324</td> <td>7,560</td> </tr> <tr> <td>空軍航院</td> <td>23</td> <td>925</td> <td>5</td> <td>2,826</td> </tr> <tr> <td>中正預校</td> <td>17</td> <td>15,478</td> <td>3</td> <td>6,998</td> </tr> <tr> <td>合計</td> <td>117</td> <td>39,247</td> <td>411</td> <td>29,061</td> </tr> </tbody> </table>	單位	宣導場次	人次	授課場次	人次	國防大學	45	5,273	26	3,191	國防醫學院	0	0	10	1,694	陸軍官校	12	9,757	5	4,220	海軍官校	7	7,189	20	1,004	空軍官校	12	375	18	1,568	陸軍專校	1	250	324	7,560	空軍航院	23	925	5	2,826	中正預校	17	15,478	3	6,998	合計	117	39,247	411	29,061
單位	宣導場次	人次	授課場次	人次																																																
國防大學	45	5,273	26	3,191																																																
國防醫學院	0	0	10	1,694																																																
陸軍官校	12	9,757	5	4,220																																																
海軍官校	7	7,189	20	1,004																																																
空軍官校	12	375	18	1,568																																																
陸軍專校	1	250	324	7,560																																																
空軍航院	23	925	5	2,826																																																
中正預校	17	15,478	3	6,998																																																
合計	117	39,247	411	29,061																																																



項次	標題	內容摘要
參	未來精進 規劃	納入軍事學校各教育階段共同性一般課程 一、基礎教育(寒、暑訓)：排入2小時。 二、分科教育：排入4小時。 三、進修教育(正規班)：排入6小時。 四、深造教育(指參、戰略班)：排入8小時。
肆	結語	教育為傳播知識建立正確觀念之基本作為，賡續透由 監察部門各項課程安排及師資授課，使學生(員)建立 正確廉政觀念。

## 附錄

附表 1：監察院糾正、彈劾案件比較表

監察院 105、106 年各月份糾正、彈劾案件統計比較表										
區分	糾正案					彈劾案				
月份	105 年		106 年		比較	105 年		106 年		比較
	當月	累計	當月	累計		當月	累計	當月	累計	
1 月	1	1	1	1	+1	1	1	1	1	0
2 月	0	1	0	1	0	0	1	0	1	0
3 月	0	1	1	2	+1	0	1	0	1	0
4 月	0	1	0	2	+1	0	1	0	1	0
5 月	2	3	1	3	0	0	1	0	1	0
6 月	0	3	3	6	+3	0	1	1	2	+1
7 月	1	4	2	8	+4	0	1	1	3	+2
8 月	0	4	0	8	+4	0	1	0	3	+2
9 月	1	5	0	8	+3	1	2	0	3	+1
10 月	2	7	1	9	+2	0	2	0	3	+1
11 月	0	7	0	9	+2	0	2	0	3	+1
12 月	1	8	1	10	+2	0	2	0	3	+1
合計	8		10			2		3		

資料來源：國會事務組

附表 2：「國軍採購工程現職人員職(業)務調整暨離退伍人員建冊管制作法」執行情形

一、人員任職調查

資料來源：採購紀律組

執行月份	現職採購工程人數	品德風險人員		久任一職人員				
		人員總數	完成調整人數	人員總數	完成職務調整人數	完成業務調整人數	完成主官保薦人數	尚未完成調整人數
1 至 2 月	930	0	0	76	1	13	57	10
3 至 4 月	941	0	0	78	3	13	60	26
5 至 6 月	936	1	1	81	2	19	64	18
7 至 8 月	933	0	0	85	4	20	65	18
9 至 10 月	988	0	0	88	5	19	68	20
11 至 12 月	1,000	0	0	88	3	19	67	21
合計人次	5,728	1	1	496	18	103	381	113

備註：各單位每季定期檢討現職採購及工程人員調整事宜，任職超過 3 年或曾因業務執行遭懲處累計達記大過以上者，列為優先調整職務對象，但屬單純久任一職（同一單位業管同一業務逾 3 年以上）者，由各單位考量業務及專業歷練實需，自行規劃採業務平行輪換辦理調整，如因任務遂行所必需、無適當職缺調整時，須經單位完成主官保薦始得續任同一職務。

二、採購工程離職退伍人員清查

執行月份	離退人員建冊管制總數(人)	人員離退管制期間
1 至 2 月	225	103 年 1-2 月至 106 年 1-2 月
3 至 4 月	234	103 年 3-4 月至 106 年 3-4 月
5 至 6 月	235	103 年 5-6 月至 106 年 5-6 月
7 至 8 月	233	103 年 7-8 月至 106 年 7-8 月
9 至 10 月	221	103 年 9-10 月至 106 年 9-10 月
11 至 12 月	223	103 年 11-12 月至 106 年 11-12 月
合計人次	1,371	

備註：各單位應建立採購、工程人員離退管制清冊，針對清冊列管人員進出原任職單位是否有接洽採購事務之情形，每 2 個月勾稽查核並將清查結果呈報單位主官（管）管制。

附表 3：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廉政倫理事件登錄情形

廉政倫理事件登錄統計								
項次	單位	案件區分					諮詢服務	宣教人次
		贈受財物	飲宴應酬	請託關說	講演活動	財務處理		
1	參謀總長辦公室	0	0	0	0	0	0	225
2	副總長執行官室	0	0	0	0	0	0	75
3	陸副總長辦公室	0	0	0	0	0	0	85
4	空副總長辦公室	0	0	0	0	0	0	72
5	總督察長室	0	0	0	0	0	0	714
6	陸軍司令部	2	0	0	0	0	0	1,135,270
7	海軍司令部	0	0	0	0	0	0	411,442
8	空軍司令部	0	0	0	0	0	0	135,807
9	後備指揮部	0	0	0	0	0	0	50,743
10	憲兵指揮部	0	19	0	0	0	0	53,570
11	政治作戰局 (含直屬部隊)	0	0	0	0	0	0	7,152
12	軍備局	0	0	0	0	0	0	46,949
13	主計局	0	0	0	0	0	0	1,098
14	軍醫局(含國防醫學院、各醫院)	99	0	0	0	0	0	65,830
15	駐美軍事代表團	0	0	0	0	0	0	184
16	國防大學	0	0	0	0	0	0	49,384
17	中正預校	0	0	0	0	0	0	753
18	人次室	0	0	0	0	0	0	60
19	情次室	0	0	0	0	0	0	933
20	作計室	0	0	0	0	0	0	1,332
21	後次室	0	0	0	0	0	0	904

### 廉政倫理事件登錄統計

項次	單位	案件區分					諮詢服務	宣教人次
		贈受財物	飲宴應酬	請託關說	講演活動	財務處理		
22	通次室	0	0	0	0	0	0	865
23	訓次室	0	0	0	0	0	0	886
24	防空飛彈指揮部	0	0	0	0	0	0	8,990
25	軍情局	0	0	0	0	0	0	7,693
26	電展室	0	0	0	0	0	0	21,875
27	資電部	0	0	0	0	0	0	2,087
28	勤務大隊	0	0	0	0	0	0	865
29	部本部幕僚單位	85	25	0	0	0	0	2,004,528
合計		186	44	0	0	0	0	4,009,506

附表 4：廉政會報運用情形

一、陸軍司令部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摘要	主持人	與會長官
1	106.1.16	宣導國防部令發 106 年農曆春節期間恪遵「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並落實登錄相關事項，重申國軍人員應恪遵「不請客、不赴宴、不送禮、不受禮」之要求，與受理「請託關說」注意事項。	司令 王上將	高勤官、督察長、總士官長、副總督察長、各處處長、軍督、法務、政戰室各組長、各一級單位主任、政戰官督導長、陸院院長、勤務營、特戰營長等，計 69 員。
2	106.3.2	1. 宣導廉潔事蹟及違失案例。 2. 要求各單位對於經管財人員，各級主官(管)及幕僚主管應利用平日言行輔導或業務督考方式，翔實考核，凡有違常或涉及不法情事，應立即調整職務並主動查辦，不可有鄉愿心態，以防不法情事肇生。	司令 王上將	
3	106.8.25	宣導國防部第 53 次廉政工作會報廉政宣教案例與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	司令 王上將	
4	106.9.29	106 年秋節將屆，提請各級主官(管)利用各項集會時機，親向所屬宣達「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相關規定	司令 王上將	

二、海軍司令部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摘要	主持人	與會長官
1	106.3.1	1. 宣導各單位主官(管)應帶領所屬深耕戰訓本務，勿貪贓枉法、取小利致身敗名裂，損及個人前程及軍譽。	司令 黃上將	單位主官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摘要	主持人	與會長官
		2.宣導各級主官應強化預算管制觀念，詳實審查預算覈實編列，恪遵「公款法用」及「依法行政」原則，並應全盤掌握及深入瞭解單位內事務，俾發掘潛存問題及早處置。		
2	106.8.29	請各業管督導各單位在建案及採購執行應合法化、透明化、依法行政，確按程序及規範辦理各項作業，絕不允許貪污、圖利廠商，凡違法人員一律嚴懲究辦，以杜絕弊案肇生。	司令 黃上將	單位主官

### 三、空軍司令部

	召開日期	會報內容摘要	主持人	與會長官
1	106.3.15	<p>1.為貫徹政府「倡廉反貪」指導，國軍積極推展清廉政策，民國106年3月份精神教育宣教主題指導要旨導論，以「軍法紀教育議題」—「貫徹廉政要求，強化防弊機制」為主題，指導各級納入「莒光日教學」主官宣教資料，並要求士官兵將宣教主題心得撰寫於「大兵手記」，教育官兵建立崇尚廉能風氣，營造廉能的工作環境。</p> <p>2.除要求所屬遵循「肅貪檢舉管道與防弊作法」外，每季完成針對本部採購、工程人員平日生活及社交狀況、工作立場及態度、品德操守有無疑點、與廠商之交往關係等實施考核，</p>	司令 沈上將	本部政戰室、人軍處、戰訓處、後勤處、通資處、計畫處、軍情處、主計處、督察長室單位主官(管)

	召開日期	會報內容摘要	主持人	與會長官
		落實品德查核作為。		
2	106.12.13	<p>1. 本部於〈忠勇報〉第 2882 期、第 2874 期及第 2878 期政令宣導版，刊載「軍紀通報：嚴肅廉能紀律、維護國軍榮譽」、「社論：落實肅貪防弊，塑建廉能風尚」、「國防部軍紀通報 106003 號：嚴肅廉能紀律、維護國軍榮譽」等 3 則，提供各級部隊於主官精神講話及案例宣教參考運用。</p> <p>2. 為建立本部及所屬各單位從事採購作業人員對政府採購法體系及軍事機關採購認知，針對近期重要新頒法規及採購流程注意事項，於 106 年 5 月份實施上半年採購作業講習，以強化人員本職學能。</p>	司令 沈上將	本部政戰室、人軍處、戰訓處、後勤處、通資處、計畫處、軍情處、主計處、督察長室單位主官(管)

#### 四、後備指揮部

	召開日期	會報內容摘要	主持人	與會長官
1	106.6.15	<p>1. 國軍人員為貪圖小利而肇生洩密案件仍時有所聞，各單位應加強安全管控並提高警覺性，貫徹「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p> <p>2. 各級幹部應加強人員考核，持恆宣教國軍人員拒絕利誘威脅，勿因一時貪念造成個人與家庭遺憾；另保防反情報工作須持續加強辦理。</p>	前指揮官 湯中將	本部副幕僚長以上長官、地區指揮官及政戰主任、後訓中心主任及處長、各廉政秘書處工作



	召開日期	會報內容摘要	主持人	與會長官
				小組
2	106.9.20	<p>1. 近期國軍涉貪案例層出不窮，顯示「依法行政」及「公款法用」之重要性，各單位對廉政工作推展應持恆執行，並援引相關涉貪案件，加強對所屬官兵宣導及教育。</p> <p>2. 各級幹部對風紀案件個案，要能「見微知著」、「斷然處置」，落實「嚴考核、嚴淘汰」政策，避免貪瀆風氣再生，以維軍譽。</p>	前指揮官 湯中將	本部副幕僚長以上長官、地區指揮官及政戰主任、後訓中心主任及處長、各廉政秘書處工作小組

#### 五、憲兵指揮部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摘要	主持人	與會長官
1	106.3.23	<p>1. 廉政專題報告：國軍民用车輛保養修護管理常見錯誤態樣與防弊作為。</p> <p>2. 針對「依法行政、公款法用」、「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經費預算與採購紀律」等常見廉政違失案例實施宣教，期發掘單位窒礙潛因，根絕虛偽造假歪風，確保部隊廉潔風尚。</p>	指揮官 許中將	本部各處組、各一級單位主管及士官督導長以上、憲兵隊主管、營(隊)級主管及直屬連隊主管
2	106.11.3	<p>1. 廉政專題報告：國軍副食品採購常見弊端態樣與防弊作為。</p> <p>2. 近期工作重要事項宣達說明(含各類案件監辦審查常見錯誤)及廉政案例宣教(小額採</p>	指揮官 許中將	本部各處組、各一級單位主管及士官督導長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摘要	主持人	與會長官
		<p>購、竊取軍艦柴油、經費結報不實等)</p> <p>3. 辦理各類採購案件時，應遵守法紀觀念，與廠商間互動應嚴守分際，以免衍生後遺。</p>		<p>以上、憲兵隊主官、營(隊)級主官及直屬連隊主官</p>

#### 六、國防大學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摘要	主持人	與會長官
1	106.6.15	<p>1. 請業管單位檢討所屬採購人員任職超過3年者，並確實依國防部相關規定落實採購人員職務輪調及考核。</p> <p>2. 加強監督及審核誤餐費、夜點費等小額款項支領情形，並持續宣教作為。</p> <p>3. 職掌採購人員應避免與廠商或其他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以免衍生後遺。</p>	<p>校長 吳上將</p>	<p>副校長等 23員</p>
2	106.11.23	<p>1. 請業管單位檢討所屬採購人員任職超過三年者，確依國防部相關規定妥適調整職務，並落實管制執行。</p> <p>2. 本校教官超(兼)課鐘點費支用應依實辦理，業管單位應加強審核誤餐費及夜點費支領要求，並持續宣教，避免同仁不諳法規或貪圖小利而涉法。</p>	<p>校長 吳上將</p>	<p>副校長等 23員</p>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摘要	主持人	與會長官
		3.各單位辦理人事晉任、陞遷異動作業及經辦各項勞務、財務、工程採購人員，應避免與廠商或其他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人員不當接觸，確遵「不送禮、不受禮、不邀宴、不參加無謂應酬與餐敘」要求，更嚴禁巧立名目邀約、赴宴等行為，避免遭有心人士設計利用，誤觸法網。		

#### 七、法服中心

	召開日期	會報內容摘要	主持人	與會長官
1	北部地區法律服務中心廉政工作會報 (106.1.25)	宣導國防部令發 106 年農曆春節期間恪遵「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與落實登錄相關事項。	主任 廖文盟少將	副主任李中和上校等 31 員
2	北部地區法律服務中心廉政工作會報 (106.3.9)	宣導國防部令頒第 52 次廉政工作會報廉潔事蹟及廉政宣教案例。	主任 廖文盟少將	副主任李中和上校等 33 員
3	北部地區法律服務中心廉政工作會報 (106.3.23)	宣導國防部第 52 次廉政工作會報主席指(裁)示事項。	主任 廖文盟少將	副主任李中和上校等 33 員

	召開日期	會報內容摘要	主持人	與會長官
4	北部地區法律服務中心廉政工作會報 (106.5.25)	宣導國防部令發 106 年端節恪遵「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與落實登錄相關事項。	主任 廖文盟少將	副主任李中和上校等 33 員
5	南部地區法律服務中心廉政工作會報 (106.6.1)	1. 宣導恪遵「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與落實登錄事宜。 2. 宣導國防部第 51 次、第 52 次廉政工作會報廉政宣教事項。 3. 提報單位所屬人員無違反廉政倫理情事。	副主任 李國安上校	蘇裕翔上校等 25 員
6	北部地區法律服務中心廉政工作會報 (106.8.24)	宣導國防部令頒第 53 次廉政工作會報廉政宣教案例。	主任 廖文盟少將	副主任李中和上校等 32 員
7	北部地區法律服務中心廉政工作會報 (106.8.24)	宣導國防部令頒第 53 次廉政工作會報主席指(裁)示事項。	主任 廖文盟少將	副主任李中和上校等 32 員
8	北部地區法律服務中心廉政工作會報 (106.8.24)	宣導國防部令發 106 年秋節恪遵「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並落實登錄相關事項。	主任 廖文盟少將	副主任李中和上校等 32 員
9	南部地區法律服務中心廉政工作會報 (106.12.21)	1. 宣導恪遵「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與落實登錄事宜。 2. 宣導國防部第 53 次廉政工作會報廉政宣教事項。 3. 提報單位所屬人員無違反廉政倫理情事。	主任 楊敏良上校	黃心章上校等 25 員

附表 5：106 年度國軍財產申報人數統計

國防部 106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人數統計表					
項次	申報種類 受理單位	將級人員	上校 主官(管)	各類 申報人員	受理總人數
1	政風室	38	34	14	86
2	總督察長室	84	497	314	895
3	陸軍司令部	41	375	458	874
4	海軍司令部	13	289	78	380
5	空軍司令部	14	308	120	442
6	後備指揮部	0	86	69	155
7	憲兵指揮部	0	42	121	163
合計		190	1,631	1,174	2,995
應抽出人數		27	229	165	421
備考		依據法務部 106 年 12 月 28 日法授廉財字第 10605018490 號函，106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公開抽籤比例為 14%；前後年度所申報財產資料比對人數，依前述公開抽籤實質審核比例中另抽出 2% 以上比例實施，計 9 名。			

附表 6：「本部對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具體執行要點」辦理情形

具體策略一：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制度，落實風險控管作為

執行措施	績效指標	辦理情形
<p>(一) 各級機關首長對機關廉政風險管理投入足夠人力與經費資源，每年依據廉政風險評估採取適當的措施，親自主持廉政工作會報或相關會議，列管評估廉政舉措之有效性，對於已發生之違失案件結合新聞發布機制，主動說明查處預防作為及打擊貪腐的決心，並落實獎勵與課責。</p>	<p>1. 每年完成機關廉政風險評估，並依據評估採取適當的措施。</p>	<p>針對機關易滋弊端業務，強化風險及例外管理，年度撰寫「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並提例「廉政風險事件評估表」及「廉政風險人員名冊」，提供首長參考並報法務部廉政署備查。</p>
	<p>2. 機關首長親自主持廉政工作會報或相關會議，列管評估廉政舉措之有效性。</p>	<p>本部暨所屬機關 106 年度計召開廉政工作會報 25 次，除報告廉政工作執行現況，並運用會報平臺機制，研議政策及推動各項活動。</p>
	<p>3. 機關對於已發生之貪瀆違失案件採取有效的危機處理機制。</p>	<p>針對報載議題或貪瀆案件，編組相關單位進行查察，並提供新聞稿主動對外說明；另於廉政工作會報實施專題報告，及由政風室編撰再防貪專報以茲策進。</p>
	<p>4. 每年對機關廉政風險防制成效檢討獎懲，落實課責機制。</p>	<p>依據本部廉政工作會報設置要點，由政風室任秘書處，納編業管單位編成廉政建設行動小組，蒐整並配合執行各項廉政工作。106 年度計召開 2 次廉政工作會報，會中提報 1 案、專題報告 3 案、指裁示事項 6 件，有效控管本部廉政風險。</p>
<p>(二) 推動機關設計及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內部控制監督作業，據以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程度，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以強化機關自我課責。</p>	<p>完成簽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p>	<p>本部及所屬單位辦理 106 年度「政府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及相關作業部分，總督察長室規劃作業項目計有「策頒本部年度自行評估計畫」等 8 項，賡續依時程管制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完成本部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及公開於本部機關網站</p>

執行措施	績效指標	辦理情形
		之政府資訊公開專區（ <u>辦理情形如附錄 1、2</u> ）。
(三) 結合機關廉政風險評估結果，針對貪腐高風險業務實施稽核清查及追蹤管考，並研提興利防弊作法，簽報機關首長列管執行。	1. 針對具有貪瀆風險業務辦理專案稽核。	針對本部潛存高風險業務，辦理「106 年博愛、北安營區昇降設備(電梯)維護保養勞務契約專案稽核案」、「醫療衛材採購及管理專案稽核」等 2 項稽核作業，以機先發掘違失並落實改善，維護國軍廉能聲譽。
	2. 針對已發生貪瀆弊端案件採取具體清查作為及其成效。	就已發生之貪瀆案件，先行由相關單位編組實施行政調查，惟為免影響司法偵查，俟案件起訴，續由政風室就該類風險業務實施專案清查。
(四) 辦理政府採購稽核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查核，促使機關確實依法辦理採購或施工案件，建構公平、公開之採購環境，並確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每年提報稽核及查核案件數及成果。	本部 106 年度計完成稽核 185 件、376 億餘元，達成主管機關核訂之稽核案件及金額目標值。所見缺失已責付受稽單位辦理改正，並將錯誤行為態樣彙整後頒布各單位參考運用。

#### 具體策略二：促進公開透明，防止利益衝突

執行措施	績效指標	辦理情形
加強宣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並執行案件審核調查。	1.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說明會場次。	106 年度辦理 5 場次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暨廉政法令講習，並律定 104 年度申報資料經初審認定為不符之申報義務人應管制到課，俾提升本部人員申報財產之正確性。
	2. 每年審議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總件數。	本部 105 年財產申報實質審查計 430 件，由政風室、總督察長室及各軍初步審查結果，未發現不符者計 153 案、申報資料與查詢資料不符惟認無故意

執行措施	績效指標	辦理情形
		申報不實者計 276 案、疑有故意申報不實，擬送法務部審議者計 1 案。

具體策略三：參與國際評比，掌握民意脈動與國際趨勢

執行措施	績效指標	辦理情形
參與國際廉政評比，瞭解國際社會及各項國際指標可能評鑑人對我國清廉程度的評價。	因應國際透明組織每兩年實施「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由政風室(廉評小組)辦理相關整備工作。	<p>(1) 本部於 106 年 8 月 17 日召開「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專案協調會」由軍政副部長蒲上將主持，會中由政風室提報 77 項問卷題項 2 次全球評鑑受評情形、弱勢項目分析及策進作為，會議紀錄及主席指(裁)示事項於 106 年 8 月 24 日令頒各相關單位。</p> <p>(2) 針對 107 年上半年國際透明組織辦理第 3 次全球「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事務，本部於 106 年 9 月 25 日策頒「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專案實施計畫，總計編組部內 16 個評鑑相關單位，協助彙整 77 項問卷題項執行成效，迄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召開 8 次各類型評鑑整備工作管制協調會議，蒐整自 104 年 12 月 1 日至 106 年 11 月 16 日止期間與負責問卷題項內容相關的執行成效；106 年 12 月 31 日迄今持續彙整各業務單位提供問卷執行成效相關資料，藉內部研討，檢討資料內容時效性、客觀性、周延性及具體程度，協調各聯參更</p>



執行措施	績效指標	辦理情形
		新資料內容；佐以 5 大面向宏觀檢視、彙整其他部會提供之問卷題項有關法令、政策及辦理情形等資料。

具體策略四：端正廉能軍風，落實陽光法令與倫理行為規範

執行措施	績效指標	辦理情形
(一) 加強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及請託關說案件抽查，以正確引導是類案件循法定程序辦理，並定期公開相關資訊。	每季公布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及請託關說案件抽查情形，並加強廉政倫理規範宣導。	(1) 106 年度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受理廉政倫理事件計有 230 件：「贈受財物」186 件、「飲宴應酬」44 件，實施廉政倫理須知宣教 400 萬 9,506 人次。 (2) 於三節前夕令頒廉政倫理須知通報，由各單位加強宣導所屬人員恪遵廉政規範。
(二) 針對各類業務分析貪瀆成因及內部控制弱點，檢視作業流程及法規，研編倫理指南或防貪指引，導引同仁認同倫理價值及建立典範。	針對本部特性研編防貪指引或手冊件數。	為落實「依機關特性辦理廉政宣導」之政策方向，本部與法務部廉政署合作研編「國軍人員倫理指南」，蒐集國軍近年涉犯貪瀆而受判決或起訴之 4 類 17 案。以實際案例指出易滋弊端之處，提供執行業務及管理上應注意事項，期國軍人員皆依法行政，避免違失情事發生，維護國軍專業廉潔之形象。

具體策略五：鼓勵全民參與監督國防，建立完善國防廉政體系

執行措施	績效指標	辦理情形
(一) 推動全民教育，提高公眾對貪腐的存在、根源、嚴重性及其所構成的威脅的認	每年辦理反貪宣導系列活動場次；每年製作宣導教材件數。	為建立官兵個人正確認知及自我規範，於 106 年 4 月 20 日、12 月 7 日華視莒光園地實施「嚴肅廉能紀律、維護國軍

執行措施	績效指標	辦理情形
識。		榮譽」、「廉潔國防，活力飛揚」專題教育，並製播軍紀單元劇「最重要的事」、廉政宣導動畫5輯，期教育官兵瞭解廉政相關規定，廉潔自持與不心存僥倖。
(二) 針對民眾權益相關事項，採行政透明措施，提高審駁過程之透明度，促進民眾監督之可及性。	每年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之措施或相關行政規則。	持續推動本部「軍品釋商認誌製頒證程序之行政透明措施」執行；另透過稽核與清查方式，落實推動行政透明作業。

#### 具體策略六：深化官兵法治教育，凝聚廉潔共識

執行措施	績效指標	辦理情形
誠信、品德及反貪腐等廉政題材納入軍事課程教學參據。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p>(1) 納編本部政策單位代表及邀請台灣透明組織學者專家，於106年3至4月至全軍25所軍事校院(訓練中心)進行輔導訪問，以「校長及授課師資訪談(41人次)」、「問卷調查(1,707人)與「課程參與觀察」等方式，瞭解廉潔教育推展現況、窒礙，並據以研擬策進作為。</p> <p>(2) 為強化軍事校院現有師資廉政專業知能及凝聚教學共識，於106年12月辦理2場次「國軍廉潔教育師資研習營」，有助於豐富廉潔教育內涵及賡續推動國軍反貪工作。</p> <p>(3) 本部將賡續推動常態化廉潔教育課程，透過教育力量深化國軍人員忠誠廉潔信念，爭取外界對國防廉政工作的支持。</p>

具體策略七：查辦貪腐案件，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績效指標	辦理情形
<p>(一) 加強發掘不法線索，精進風紀督訪、內部審核等，嚴密查察貪瀆不法。</p>	<p>每年提報執行情形。</p>	<p>(1) 依部頒「106年『風氣維護』專案督訪實施計畫」，總督察長室編組赴陸軍司令部等9單位實施督訪，並將所見情形令頒各級，要求受督檢單位辦理改進；另完成專案督訪報告轉發各級參據，協助單位發掘窒礙潛因，以維廉能風尚。</p> <p>(2) 為落實風險管理、掌握各項財務紀律案件，主計局辦理各單位主財安全回報管制作業。本期計有5件財務違失案件，均由單位主計部門主動查報，並依規定適處，將持續追蹤管辦改進情形。</p> <p>(3) 保防部門運用諮詢部署、檢舉反映等手段，106年度獲報反映情資共12,040件，其中涉違反「財務紀律」1案、「採購紀律」4案，合計5案，均即時通報各軍及權管部門查處。</p>
<p>(二) 貫徹行政肅貪及追究行政責任，以健全機關風紀。</p>	<p>每年提報行政肅貪及行政責任辦理件數。</p>	<p>本部106年度辦理查處工作計146案，其中貪瀆線索2案，行政肅貪8案，函送一般非法4案，協助廉政署調卷11案，查無違法不當或移請權責單位參處115案，尚餘6案查處中。</p>
<p>(三) 加強檢舉人保護、保密宣導及落實受理檢舉案件追蹤考核。</p>	<p>1. 定期統計受理具名檢舉貪瀆案件數，並落實追蹤管考。</p>	<p>(1) 本部檢舉管道計有戈正平、端木青信箱、財務貪瀆檢舉專線及政風室檢舉專線，106年計有政風室受</p>

執行措施	績效指標	辦理情形
		<p>理檢舉 46 案、端木青信箱受理「內部管理」等 6 類 49 件。</p> <p>(2)本部採購稽核小組 106 年度接獲民商陳情案計 99 件；主要檢陳事項多為招標爭議計 75 件，占比為 76%，已利用年終工作檢討會等時機，向各單位宣導對招標前之採購計畫及招標文件審查作業應更加嚴謹，以避免錯誤發生，減少爭議。</p>
	<p>2. 運用本部各種文宣管道與教育時機，鼓勵檢舉不法與宣導檢舉人保護等保密措施。</p>	<p>運用本部一報三刊、華視莒光園地等文宣管道及各單位集會時機落實宣教，並鼓勵勇敢檢舉不法，與檢舉相關保護措施及保密規定。</p>

附錄 1

國防部及所屬單位辦理 106 年度「政府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及相關作業重要時程管制表

日期	作業項目	承辦單位及備考
107.1.18	策頒本部 106 年度自行評估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行評估計畫應包括評估期間、範圍及項目等，包含「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與溝通及監督作業」等內部控制五項組成要素運作，以評估當年度整體內部控制有效程度。</li> <li>依行政院「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辦理。</li> </ol>
107.1.31	各主辦稽核單位函送內部稽核報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相關單位依分工事項辦理(本部 106.12.29 國督財務字第 1060001798 號令頒年度內部稽核實施計畫)。</li> <li>依行政院「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辦理。</li> </ol>
107.2.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部各單位(局、司、室)及後備、憲兵、國防大學函送「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如附件 2); 相關表件及佐證資料，應自辦理自行評估工作結束日起，以書面文件或電子化型式至少保存五年。</li> <li>自評範圍依各單位核心業務填列，並應包含所屬單位經管之該項業務執行情形；另依本部劃分業務督導權責，本部相關聯參(法律司、政辦室、情次室、通次室)之自行評估表，應包含督導之直屬機構、部隊。</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評估期間」係指自行評估所涵蓋之期間，為配合內控聲明書要求，本次評估期間調整為 105.11.1—106.12.31。</li> <li>各稽核評估職能單位(施政績效管考-總督察長室、資訊安全稽核-通次室、政風查核及廉政風險評估-政風室、政府採購稽核-國防採購室、工程施工查核-軍備局、人事考核-人次室及人事室、內部審核-主計局及國防部主計室、事務管理工作檢核-資源司及政辦室)應就評估重點第八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落實辦理工作情形」，詳列相關內部控制作為及成效。</li> <li>依行政院「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及本部「國軍強化內部控制及健全稽核機制實施規定」辦理。</li> </ol>

日期	作業項目	承辦單位及備考
107.3.20	1. 各內控分組(陸、海、空軍司令部)完成機關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將聲明書併同「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呈報本部。 2. 完成本部 106 年度內部稽核報告。	1. 內部稽核應以客觀公正之立場，協助機關檢查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並得針對機關資源使用之經濟、效率及效果，以及未來有關管理及績效重大挑戰事項提出建議或預警性意見。 2. 依行政院「政府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要點」、「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辦理。
107.3.31	依據本部各單位(局、司、室)、後備、憲兵、國防大學之自評情形，完成本部「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內部控制整體層級自行評估作業)。	1. 本部內控秘書單位(總督察長室)辦理。 2. 依行政院「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辦理。
107.4.10	各內控分組(陸、海、空軍司令部)將簽署完成之聲明書(由機關首長與督導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業務之召集人簽署)，公開於各該機關網站之政府資訊公開專區。	1. 各內控分組之聲明書須由機關首長(司令)與督導內部控制(內部稽核)業務之召集人(須為副司令以上)簽署。 2. 依行政院「政府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要點」。
107.4.20	依據各內控分組(陸、海、空軍司令部)簽具之聲明書，併同本部「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擬定本部內部控制聲明書，呈請部長及副部長簽署。	1. 本部內控秘書單位(總督察長室)辦理。 2. 依行政院「政府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要點」。
107.4.30	完成本部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公開於本部機關網站之政府資訊公開專區。	1. 本部內控秘書單位(總督察長室)辦理。 2. 依行政院「政府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要點」。

附錄 2

○○機關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  
○○年度

評估單位：○○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評估重點	評估情形					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評估機關目標無法達成之風險，並決定需優先處理之風險項目，以及定期滾動檢討風險評估，以因應內部及外部環境之改變。							
二、依據各項業務性質與時俱進檢討不合時宜之控制作業及作業流程，並落實執行各項控制作業。							
三、建立檢討主管法令規定機制，並針對外界意見或執行缺失部分即時檢討相關法令規定。							
四、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							
五、就涉及人民權利或義務之主管業務建立適當之檢核、審查、追蹤、管制或考核等管理機制，並除依法公開外，另依風險評估結果，推動其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措施，以利外部監督及型塑廉能政府。							
六、就主管業務對相關機關或單位善盡監理、督導或輔導等責任。							
七、針對內部高風險業務設有明確職能分工及職務輪調等機制。 <b>(由機關自行指定之單位負責評估，其餘單位免列示本項)</b>							
八、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及負責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落實辦理下列工作 <sup>(註3)</sup> ： (一) 施政績效管考。 (二) ... (三) 定期檢討內部控制機制。 <b>(非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免列示本項)</b>							
填表人： 複核： 單位主管：							

註：

1. 各單位除上列必要評估重點外，另得視業務性質及外部意見等調整增列評估重點項目，並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

「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評估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

- 2.——「評估期間」係指本項作業自行評估所涵蓋之期間；「評估日期」指執行該項評估之日期。
- 3.——該評估重點係由稽核評估職能單位及負責內部控制或內部稽核業務幕僚單位自行填寫依其相關法令規定應辦理之工作，如施政績效管考、資訊安全稽核、政風查核(含廉政風險評估)、政府採購稽核、工程施工查核、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人事考核(含考核工作績效及獎懲)、內部審核、事務管理工作檢核及定期檢討內部控制機制等工作。
4. 本表及其佐證資料等，應自辦理自行評估工作結束日起，以書面文件或電子化型式至少保存五年。